

陣地之編成與設備

陣地之編成與設備

目錄

第一章 防禦築城

第一節 要則

第二節 步兵陣地之編成及設備

第一款 要則

第二款 射擊之設備

其一 射擊位置之設備

其二 前地之設備

第三款 觀察之設備

第四款 交通之設備

第五款 障礙之設備

第六款 掩蔽之設備

目錄

陣地之編成與設備

其一 火器之掩蔽設備

其二 掩蔽部

第七款 偽裝

其一 要則

其二 準備

其三 實施

第三節 步兵營之陣地編成

第一款 要則

第二款 連陣地

第三款 機關槍陣地

第四款 步兵砲之陣地

第五款 其他之設備

第六款 構築計劃

第四節 砲兵陣地之編成及設備

第五節 探照燈陣地之編成及設備

第一款 野戰探照燈

第二款 照空用探照燈

第六節 在局地之陣地編成及設備

第一款 山地

第二款 森林

第三款 住民地

第二章 攻擊築城

第一節 要則

第二節 對堅固陣地之攻擊築城

第一款 近迫作業

其一 要則

其二 攻擊陣地之編成及設備

其三 攻擊陣地之推進

其四 衝鋒陣地之編成及設備

第二款 衝鋒作業及陣地內部之攻略作業

目錄

陣地之編成與設備

四

其一 衝鋒路之開設及側防機關之破壞或制壓

其二 通過陣地帶之設備

其三 掃蕩作業

第三款 占領地區之工事

陣地之編成與設備

第一章 防禦築城

第一節 要則

防禦築城，節約地區守兵，俾得控置強大之兵力，~~才對優勢之敵~~，~~才能進行~~強之抵抗爲要。防禦陣地之編成，應本於戰略戰術之要求，選定陣地，利用地質，施設工事，以保持增進軍隊之戰鬥力，使我軍常在有利之形勢。

防禦陣地之編成及設備，雖因狀況各有不同，要以防禦爲基礎，使適應彼我之編制及裝備，常影響此等設施不鮮。陣地者，根據戰術之要求，以射擊、觀察、交通、障礙、掩蔽及偽裝等各種設備，組合而成者也。

編成防禦陣地之要着，在步砲兵互相協力，使各種火器之效力無遺憾以發揮之，而步兵之火網及砲兵之火制地帶，尤宜長短相補，保持其緊密之連繫爲要。

編成防禦陣地之各種設備，以無妨其目的爲度，務避窺瓦斯容易停滯之位置。

防禦陣地以時間及材料所許爲限，其工務須堅固，故由時機迫迫所構築之陣地，苟爲狀況所許

，亦須逐次鞏固之。陣地各部無須到處具有同一之強度，惟陣地之要部，及被優勢敵砲擊之部分，或敵人能潛行近迫之地點等，其設施特宜注意。然不可呈特異之外觀，使敵藉以察知我配備及企圖爲要。

設備陣地，宜使用當地之物料，且構築須簡易而效力大爲要。

平時日使用之陣地，其編成須顧慮排水，且須保存良好之設備，并當顧慮天時及敵火之損害，準備所需之修補材料爲要。

守備陣地之部隊，宜適應狀況，隨時改築修補，其據守既設之陣地亦然。

第二節 步兵陣地編成及設備

第一款 要則

步兵陣地，其主要部分，爲構成火網部隊及後方部隊之設備，并此等間之交通連絡等設備。

任構成火網部隊之陣地，以各種火器之射擊設備及障礙設備爲主，其他爲掩蔽及交通等設備，又後方部隊當設掩蔽及交通並參與火戰等設備。

步兵陣地以無妨構成火網及指揮爲度，因欲減少敵砲火之損害，其縱深橫廣務宜疏開，且應使佔領部隊能獨立防禦以編成之。因此其射擊設備，不但火力當顧及正面，並當顧及側面及背面，如

有餘力，且以障礙物圍繞之，其在陣地支撐之要部尤然。

步兵火網之構成，當將所有使用之火器，由側射、斜射及正面射，適當配合，以殲滅陣地前方之敵，其障礙之設備，常與此火網相適應。

步兵陣地，宜有廣闊之射界，其欲發揚正面火時，尤爲重要，然遇敵砲兵，尤其在優勢之敵砲兵，廣闊之射界，使用困難，則不得不忍狹小之步兵射界，而於敵砲兵有效集中火之局地爲尤然。

最重要之防禦設備，雖受敵人地中攻擊，亦能維持，故防者有時亦須有坑道之設備。

機關槍陣地，由射擊位置、待機位置，及此等間之交通設備而成。如地形適當，射擊位置與待機位置合一，尤爲便利。機關槍陣地，雖在同一任務，亦當備有多處之射擊位置，特其位置掩蔽不周時爲尤然。

陣地前地形特爲有利之時，則於該處配置自動火器，使任陣地前之側射，惟其位置須秘密，俾自衛完全能受後方陣地之確實支援，且與後方陣地有安全之交通爲要。

步兵砲陣地，由射擊位置、待機位置，及此等間之交通設備而成。平射步兵砲之射擊位置，易爲敵砲兵之目標，故宜備有多數之位置。又由射步兵砲之陣地，宜視其性能，利用地形掩蔽之，必要時並設觀測所。

第二款 射擊之設備

射擊設備，分爲射擊位置之設備及前地設備（前地之清掃，及距離方向高低差之測定標示等），通常先設備射擊位置，有時因狀況先着手前地之設備。

其一 射擊位置之設備

步兵之射擊位置，宜利用地形，鱗次形配置之，其設備，凡在後方位置，當能向前方之間隔得施行射擊，然若後方位置須超越前方位置施行射擊，則前方位置須增高其背牆，或構築掩蓋，以免友軍之危害。

側射爲發揚火器威力最適當之方法，由火線之經始或特設位置施行之，凡面向敵方之側面，當利用地形，選擇經始及斷面，及必須之設備，以確實掩護之。

機關槍爲構成火網担任重要之任務，其陣地設備，須十分發揚火力，且能避敵眼及敵彈，并當與散兵壕離隔，以避敵砲彈等之損害，凡同一任務所用之各槍，亦須適宜離隔爲要。

輕機關槍之射擊位置，通常設於散兵壕及交通壕內，有時於壕外獨立設掩體，若對上空須祕匿其槍座之位置，則初設時即注意不宜顯呈特異之外觀。又担任重要側防之輕機關槍，其設備準照機關槍陣地。

小槍之射擊位置，通常設於散兵壕，必要時，并於交通壕設所要之射擊設備。

擲彈筒之射擊位置，通常在散兵壕、交通壕或掩壕內，有時因所要而獨立設備之。

陣地附近之土地，常因彈痕及敵工事等妨害射擊，故射擊設備須注意選定位置，如爲狀況所許，應適當增加其制高，或設預備位置，以便適時變換陣地。

戰鬥間因敵火破壞我陣地，其射擊位置之設備，可利用其彈痕，及殘留之工事等，構成火網，此時務避後退設備爲要。

於高地緣端選定射擊位置時，其前方所生之死角有大有小，後方交通或安或危，及空際投影所生之認識有難有易，故當顧慮任務、地形及比隣陣地之關係等以決定之。

其二 前地之設備

前地之清掃 陣地前有妨害我射擊及觀察，或敵可利用之物，須除去之，務得良好開闢之射界，然不可因此反將我陣地暴露於敵。

散在開闢地之小森林、房屋等，易吸收攻者之部隊，設備時如施以集中火，無須除去，較爲有利。

清掃前地，通常由接近陣地之部分，漸次及於敵方，其未經清掃部分之緣端，如成爲曲折形，常使敵蠅集於其凸角，或使自行暴露於我側射之位置，而陷於不利之狀態，此等位置若設障礙物，效果尤大。

陣地之編成與設備

六

清掃前地，如方法不甚適當，敵可利用爲有利之掩蔽物，當注意之。清掃所得之物料，宜用以構造偽裝障礙物及掩蔽部等，或以填塞窪地、溝渠、凹道等。

燒燬地物，有時亦可施行，然不可使烟及餘燼妨害我射擊及視察。

陣地附近地物，有與敵以觀測之便者，務除去之，有時變換其位置，以欺騙敵人。又陣地前之列樹，如有適當之高及位置，能引誘敵彈過早破裂，宜存留之。

除去地物，不使敵得觀測試射之便之例，參照戰例第八。

距離方向高低差之測定及標示 欲於前地適時實施有效之射擊，則用正確方法測定必要地點之距離、方向及高低差，必要時更設置目標，又有餘時，則調製要圖、寫景圖，加以所要註記，留存於射擊位置。

距離方向及高低差之測定法 用測量器具，步測或地圖測定之，一俟敵人現出，即開始有效之射擊，爾後如更有測定距離之必要，可於陣地內設置標。

標示法 我陣地前尚無顯明之目標，則集積樹枝、束葉、樹木或石片等，設置人造目標以標示之，此等目標其面向己方之部分，可塗以石灰汁（白漆）之類，雖黑夜亦易識別，然此等標示法，不可使敵人察覺爲要。

第三款 視察之設備

地上視察之設備 不問空中搜索之有無，凡偵候敵情、觀察射擊效力及警戒等，其於地上視察，皆不可少。故佔領陣地之初，即應適宜配置監視所及觀測所，并於其間設備迅速確實之連絡爲要。

監視所及觀測所，不特須視察前地，即陣地內部，亦不留有視察不到之地區，且遇戰況變化，亦能維持其視察。故設有預備位置，又對重要之地點，宜有可由數方向視察之設備，在夜間宜與照明機關相連繫爲要。

設備之要領如左：

一、視察如有被敵發覺之虞，因欲免其破壞及制壓，須避去易受敵注意之位置，且不使敵認識，而能向所望地域充分視察爲要。

二、視察設備之強度，雖因狀況而各不同，其重要者，縱受敵火，亦不宜中止視察，故務須強固。

三、監視所及觀測所，爲限制敵砲彈之危害，其非直接必要之人員器材，應適宜分置之。

四、樹上及屋上之視察設備，雖便於視察，而常爲敵砲兵之目標，宜有完善偽裝，必要時，對於砲彈之彈丸及破片，須有防護之處置。

五、視察時，裝置潛望鏡、反射鏡，雖較便利，而仍以併用直接目視之設備爲宜。

第四款 交通之設備

陣地之內部及後方，欲軍隊便於移動及指揮，宜設有交通連絡爲要。

陣地後方之交通設備，可準據交通學教程卷一軍用道路之部，此等設備不僅戰鬥時，即陣地構成亦爲必要，務須迅速着手準備爲要。

以下詳述陣地內之交通設備。

縱方向所設之交通壕 雖因狀況及地形而異，通常每步兵營之陣地，與第一線各連，至少設有一幅員較大之壕，以供各連往復之用，而各連陣地內，尚須增加必要之壕數。又交通壕宜區分往路及歸路，且加以稱號，設立所要之目標，俾得有秩序之交通。

橫方向所設之交通壕 其主要用途，係連絡左右各戰鬥機關之位置，其經始及斷面，須酷似附近散兵壕，使敵不能判別我戰鬥機關之位置。

交通壕之方向 方向之決定，須本於戰術之要求，首先顧慮交通之便否，再與散兵壕相合，維持陣地各部之獨立性，又決定細部之經始。

交通壕之經始 按前項所選之經路，決定通過各要點，再考究各種經始法之利害，且利用地形，減輕工事，并能利用交通壕，得於壕內或他部分縱射前進之敵而經始之。

凡交通壕，不宜集合於一處，蓋敵人可藉以判知陣地之要部，且有因砲擊同時杜絕多數交通之虞也。
交通壕之斷面 通常用露天斷面，然對敵眼遮蔽困難，故特爲重要之處則設暗路，遇狀況緊急

時，雖不得已構築單獨兵匍匐通過之交通壕，而宜有遮蔽之設備爲要。

通過獨立重要設備之交通壕，使敵人不能認識，宜用暗路，或施以偽裝，若不能施行此等設備，寧可全不設交通壕，僅於夜間通過，但宜注意須消滅其足跡及形跡。

交通壕內之設備 於壕內拒止前進之敵，宜有縱射之設備，如能備有移動性之障礙物尤善。

第五款 障礙之設備

障礙雖可利用天然之地形，而以設置人工障礙物之時爲多。

天然之障礙物 巧用天然障礙，能增加陣地之強度，再加以人工，則障礙力更大，水流、池沼及濕地，最爲有效，宜利用之，惟結冰時則失其效力，特宜注意。

人工之障礙物 宜用現地物料，構築簡易而效力大之障礙物爲要。

通常均構築固定障礙物，因其障礙力較大也。然因土地及敵情，有時不能構築，並欲迅速閉塞障礙物破損孔及通路，或欲隨時地出敵意表設置障礙物等時機，則宜使用移動性障礙物。

設置通過電流之鐵條網及地雷，物質上之價值，其效果及於精神上甚大，特宜留意。

埋設地雷之地域，我軍隊及偵探通過之際，最爲危險，故該處宜設有敵人不能察知之標示，且預告知軍隊爲要。海岸及其他水邊，可於水中設置人工障礙物。

陣地之編成與設備

設備之要領如左：

一、設備障礙物，當不使敵人認識。

敵不能預知我障礙物，不特難以破壞，且使敵不意遇之，障礙之效果尤大，敵又不能因此以判斷我軍隊之配備，故宜利用反對敵方之斜面、凹地、叢草、生籬及土地小起伏等，有時設於淺壕內，其高低粗密，尤宜適當，且加以偽裝。

圍繞重要戰鬥機關之障礙物，縱障礙程度較少，亦須完全祕匿。

二、設備障礙物，當與火網相適應，但使敵不易施破壞射擊，通常不與後方陣地相平行，宜獨立成爲折繞狀設之，單一折線狀之障礙物，有使敵觀其經始，發見側防設備之位置之處，故宜用不規則相交錯。分數帶設之，若狀況上非設一線障礙物不可，則宜添設偽工事。

三、障礙物欲敵之難以破壞及超過，設置較深之一帶，不如設置較淺之數帶，設置數帶時，各帶之距離，遇敵射擊，須不致同時破壞，通常爲一〇至二〇公尺，各帶之深，視障礙物種類，各有不同，在鐵條網深八公尺即不易破壞，如不得已僅欲其不易超越及掩覆通過，其深亦不宜在四公尺以下，低鐵條網及移動性障礙物，通常障礙力不甚大，尤宜加深爲要。

四、有超越障礙物施行射擊之時，其設備當利用地形，選擇障礙物之種類，適宜構築，俾能便於超過射擊爲要。

五、障礙物之後緣，與其直後方陣地之距離，當顧慮敵砲火之損害，及監視之便否，通常爲二〇至一〇〇公尺。

六、障礙在夜間，濃霧或烟幕之下，對於敵破壞舉動，宜能十分監視，如不能由陣地直接監視，則特設監視壕。

監視壕取相當間隔，設於障礙物之後緣或前緣等必要之處，監視壕與後方之通路，務須遮蔽，察覺敵破壞行動，宜有電鈴、哨笛等警報裝置。

七、障礙物顧慮將來演變，宜開設通路。

此通路遇必要時，須能閉塞，且能對之射擊，其位置務避敵人察覺，且通路之數及幅並位置等，當與造裝部署相適應爲要。

對偵探及傳令等之通過，因所要亦設通路，然幅員須狹小，且能遮蔽爲要。

八、對戰車務用天然障礙，必要時更以人工增加其強度。

用人工障礙物阻止戰車，有作業力大及爲敵利用之虞，通常僅制限其行動，或遲緩之，乘此時機用射擊或投擲藥加以破壞，或用特種障礙物，使戰車與其後續步兵相分離。

障礙物設置之順序

雖依狀況各有不同，通常由重要部分漸及他處，其在陣地前著者，宜先構築與重要側防火有關之處，若有時間餘裕，則顧慮作業之便否，由適宜位置漸行著手。

修補材料

障礙物遇敵破壞，宜即行修補，故預先準備有移動性障礙物等所要之材料爲要。

第六款 掩蔽之設備

於陣地內欲待機間保持戰鬥力，戰鬥間掩護人員器材，則須有掩蔽之設備爲要，對優勢敵砲火爲尤然。掩蔽宜注意選定位置，設立掩體或構掩蔽部。

其一 火器之掩蔽設備

各種火器之射擊位置，應構築掩蓋，如無十分抗力，則不如設能抵抗砲彈彈丸破片之輕易掩蓋，蓋此掩蓋遇敵破壞，較易除去或修理也。

其二 掩蔽部

位置之選定

掩蔽部之所在，要在避敵之識別，故選定位置，特宜注意，且不可不與其裝備適應，在地稜斷崖堤防之後，常發見構築掩蔽部之適當位置。

掩蔽部之數

最好能收容全數守兵及兵器彈藥。